

檔號：RND 0199
保存年限：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均旻

電話：02-77345834

電子郵件：ginachen711@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04100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2015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EDM、A_2015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招生簡章（1041001036-0-0.pdf、1041001036-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2015年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招生海報及簡章各1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積極培訓專業知識充足之華語文教學師資，特辦理本培訓班。謹訂於本(104)年3月7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每週六、日辦理。

一、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5日止(或額滿即止)，可採現場報名或線上報名，網路報名選課請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http://goo.gl/mTIJ7U>）。

二、三、為使本研習活動相關資訊能有效傳播，敬祈 惠予協助公告張貼活動相關訊息，俾利有意報名之學生得以及時報名參加。

三、四、本案聯絡人：02-77345834 陳均旻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擬辦：

104/01/16
16:35:38

校長 張國恩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子瑜
助理員副教授兼研發處
主任施君興

第1頁 共1頁

校長林佑昇

代行
行爲

校長林佑昇

104年1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0073號



3486-7355

研究發展處



2015年

培訓班第十三期

華語師資證照

掌握華語趨勢，提升自我優勢

隨著各國對華語文學習需求的日益升高，華語文儼然成為僅次於英語的語言。現在取得證照，即有機會爭取到華語教學的工作機會。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預計於三月開辦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師資陣容堅強，全方位課程規劃，讓您與國際華語教學職場成功接軌！自103年起，教育部對外華語認證考試更再次放寬外語能力之認定基準，這麼好的機會，豈能不乘勝追擊！

◆ 華語師資未來發展

成為各大院校華語教學中心講師、語言中心華語教學講師、華語教學研究工作、海外華語教學工作者等。

◆ 課程特色

專業師資傾囊教授：臺師大華語文學系及相關領域知名專家學者講師群。

課程掌握考試重點：基礎實力養成、考前衝刺、模擬測驗以達到取得證照之目標。

教學創意脫穎而出：師生創意激發，交流應考技巧，讓教學不再沉悶。

◆ 課程目標

- 1.有系統地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協助有志從事華語教學者通過教育部華語師資認證。
- 2.藉由講師授課指導提升專業知識，並有效率掌握考試重點。
- 3.透過師生交流啟發創意教學並熟悉教學方法和原則。

【課程名稱】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

【報名方式】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 課程資訊→課程總覽→師資培訓系列下載)

【報名資格】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2月25日(三)額滿為止

【報名洽詢】(02)7734-5834陳小姐 Email: ginachen711@ntnu.edu.tw

【招收人數】40人(未滿33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上課時間】104年3月7日至5月16日，每週六、日(清明節停課一週)

上午09:10~12:10及下午13:30~16:30

※ 實際招生詳情以簡章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NTNU Extension,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 2015 年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班特色：

由本校華語文學系相關領域師資所開設，兼具強而有力之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激發教學創意；完善軟硬體設備，並針對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規劃之課程，以達到取證目標。

三、開班目標：

- (一) 課程規劃著重於有意致力於通過教育部華語師資認證考試。
- (二) 有系統地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培訓專業知識充足之華語文教學師資。
- (三) 藉由講師授課指導以提升專業知識和有效率掌握考試重點。

四、招生對象：

-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外大學須檢附認證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不限定相關科系別。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之在學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附件一）。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自 2010 年度起，除須通過五項考科（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還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始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根據 102 年教育部公布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有年限之限制，請欲報名本班及有志報考證照者務必詳細閱此新制規定（附件一），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請參見附件二。

五、招生人數：40人/班（未滿33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5 日（三）或額滿為止。



七、研習日期、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6 日。

每週六、日 09:10-12:10、13:30-16:30。

八、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九、課程介紹：分兩階段進行，含模擬考測驗 10 小時、考題探討 4 小時，共計 115 小時（不得選修），課表如下頁：

第一階段-基礎知識養成

科目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華語文教學法	蔡雅薰	3
教育心理學	陳鵬妃	3
漢字教學	方淑華	6
華語語音學	蔡雅薰	6
華語與華夏文化 典章制度與學術思想	林振興	6
華語詞彙教學	陳立芬	6
華語文教材編寫	陳立芬	3
華語測驗與評量	趙日彰	3
華語語法教學	王錦慧	7
華語正音教學	徐東玲	4
華語篇章結構	李子瑄	3
華語語用教學		3
多媒體華語教學	舒兆民	3
第二語言習得		3



科目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中國文學概論	謝佩芬	6
文史藝術與宗教信仰 精神物質與風俗習慣	林振興	6

第二階段-實力衝刺

科目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國文	江惜美	6
華語口語與表達	蔡雅薰	6
漢語語言學	李子瑄	6
華人社會與文化	林振興	6
華語文教學	舒兆民	6

※備註：以上課程表內容依實際開課為主。

十、研習費用：

(一) 學費：25,000 元、報名費：300 元(含上課講義印製費、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教學語法課程之教材，不含授課教師推薦書籍，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

(二) 學員需完成選課及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大四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二) 線上報名：請於本學院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課程資訊→課程總覽→師資培訓系列，課程編號：1041A002，網路報名選課。

(三) 繳費方式：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七日內)至指定地點繳費。



如下表：

完成報名繳費後請以傳真方式附上學歷證明影本（大四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請註明**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至 02-23935711 陳均旻小姐收。

便利商店繳款 ATM 轉帳 跨行匯款	請於線上選課及列印課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七日內)至指定地點繳費。 (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學費 2 萬元以下手續費為 12 元， 學費 2 萬至 4 萬手續費為 17 元，學費 4 萬至 6 萬元手續費為 20 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3) 跨行匯款：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現場繳款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臺受理現金及信用卡收費， 現場受理報名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 至 21:00。
劃撥繳費	(1) 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帳號：18988844 (2) 費用：報名費 300 元＋學費 (3) 劃撥單通訊欄上須註明報名班別
線上刷卡	(1) 刷卡完成後請記下訂單編號 (2) 收據將於開課當天提供 (3) 因無刷退功能，請確認後再刷卡，刷卡後若要退費將比照推廣班退費規定。 (4) 刷卡成功時，個人資料修課紀錄中，課程繳費對帳狀態將呈現：處理中。

十二、報到程序：

2 月 25 日（三）以 E-mail 方式寄發報到通知（請學員於報名時務必留下 E-mail）。

十三、其他事項：

- （一）開課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
- （二）學員缺課時數達（含）三分之一（即 38 小時），不發給結業證明書。
- （三）未開班時，所繳之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後），均無息退還。

6/2



 (四) 退費規定

- 1.報名後上課前申請退班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上課時數未逾各科時數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1/2。
- 3.上課時數逾各科時數 1/2 者，不予退費。

※本學院辦理帳號退費所需時間：3 週，採匯款方式。

(四) 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可依規定繳費停車，停滿為止（學員憑學員證得於校本部運動場

地下停車場停車，享有每小時 30 元優惠），圖書館校區內禁止停車。

(五) 交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臺灣師範大學進修

推廣學院大樓。公車 3、15、18、74、235、237、672（原 254）、278、和平幹線

等各路線在「師大站」或「師大一站」下車，捷運在「古亭站」下車。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相關事宜接洽：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國際教育組 陳均旻 小姐

電話：(02) 7734-5834 傳真：(02) 2393-5711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103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說明〈附件一〉

發稿單位：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外語能力證明〉

1. 符合「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如附件二），其符合認定基準之成績單或證書，以提出核發本考試證書申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始為有效（例如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申請核發本考試證書，其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之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成績單或證書始為有效）
2. 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

〈考試資格〉

經102年本考試試務小組決議，考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七) 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年資滿三年且教學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取得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核。



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件二〉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托福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日文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2 級合格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S-2+ 以上
法文	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3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級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 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2015年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第十三期 報名表

報名課程	編號：(1) 1041A002 名稱：第十三期華語師資證照培訓班		姓名											
	編號：(2) _____ 名稱：_____		護照 英文姓名											
	編號：(3) _____ 名稱：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院簡章或網站提供各類課程名稱及課程編號查詢。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必填)	☐ ☐ ☐ - ☐ ☐ 市縣 區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鄉鎮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											
E-Mail														
學歷	_____學校 _____科系所 ☐ 畢/ ☐ 在學													
訊息	☐ 網站 ☐ 簡章 ☐ 親朋好友 ☐ 其它 _____													
退費帳戶	若每班修讀人數不足，本院將全額費用退還至您的指定帳號。(戶名需同申請人) ☐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報名資格：		繳費方式：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外大學須檢附認證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不限定相關科系別。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之在學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生證並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必)檢附資料： ☐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證明文件 ☐ 在學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年度註冊章)		☐ 便利商店繳款(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學費2萬元以下手續費為12元，學費2萬至4萬手續費為17元，學費4萬至6萬元手續費為20元。 ☐ ATM轉帳(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 跨行匯款(3) 跨行匯款：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 現場繳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台(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受理現金及信用卡收費，現場受理報名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 至 21:00。 ☐ 劃撥繳費(1) 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18988844 (2) 費用：報名費300元+學費25,000元 (3) 劃撥單通訊欄上須註明報名班別 ☐ 線上刷卡												
實收費用	課程學費 25,000 元 + 報名費 300 元 = 總額 25,300 元													

日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收件(款)人：_____